

Jannchie Pan <jannchie@gmail.com>

#### 【哔哩哔哩侵权告知函】关于立即停止搜集哔哩哔哩数据的函-BiliOB观测者-20201110

legal department < legal department@gq.com> 收件人: jannchie < jannchie@gmail.com>

2020年11月10日 下午3:01

# 侵权告知函

致: BiliOB观测者

上海市弘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哔哩哔哩的委托,就贵方搜集并观测B站的UP主、视频 及番剧等数据,利用爬虫手段侵害其合法权益一事郑重致函。

## 一、权利声明

委托人为哔哩哔哩的权利人,有权进行维权。贵方未经许可搜集并观测B站的UP 主、视频及番剧等数据,破坏哔哩哔哩正常运营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 二、侵权告知

现委托人发现贵方搜集哔哩哔哩数据,使用爬虫技术获取哔哩哔哩数据,使用户可 以通过网站观测哔哩哔哩用户相关数据等,贵方上述侵权行为严重影响哔哩哔哩的社 区秩序, 干扰委托人正常商业运作, 侵害其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 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 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 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 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施不兼容: 的行为。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 利人许可,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 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著作权 侵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 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构成著作权侵权。

以上,贵方未经委托人许可,抓取并提供哔哩哔哩数据,已经构成侵权行为,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 三、补救措施

鉴于以上,现郑重通知贵公司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请贵方在收到本函件后立即停止利用爬虫技术获取并提供哔哩哔哩数据,停止侵 权。

## 附侵权链接:

https://www.biliob.com/

#### 顺颂商祺! Best Regards

上海市弘安律师事务所 HongAn lawfirm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68号致远大厦26层0座 Room O, 768#, XieTu Rd, ShangHai, China

电话:021-63451478 Tel:+8621 63451478

QQ: 43649211

#### 5 个附件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jpg 464K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jpg 464K

- 哔哩哔哩动画移动端软件 (Android 版本) .pdf
- 哔哩哔哩动画移动端软件 (ios版本).pdf
- 🔁 授权委托书.pdf 65K